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俊偉

相　對　人　禾頡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興

訴訟代理人　林巧真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主文第一項「新臺幣叁拾貳萬捌仟捌佰叁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玖佰零捌元」，及主文第二項「新臺幣伍佰元」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仟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